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号）、《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号）。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沪银最保字第731201233002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6823000009），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874323D1GD00001），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5

资子公司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恩捷”）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玉溪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XFHYBDB2023010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建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762 号-担保 01），公司为红创包装向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3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担保人：公司。</li><li>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li><li>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li><li>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li></ol>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5

				<p>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p>
	江苏 银行 上海 惠南 支行	10,000	1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p> <p>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p>
玉溪恩捷	招行 昆明 分行	150,000	15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5

				<p>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p> <p>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p>
红创包装	建行 玉溪 分行	1,000	1,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p> <p>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p>
	广发 银行 玉溪 分行	4,000	4,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5

				<p>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p> <p>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	--	--	--	---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8.5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67,875.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2.41%。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 4、公司与建行玉溪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5、公司与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